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繼購入 TeraWulf 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 100,800 股 TeraWulf 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 TeraWulf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 TeraWulf 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 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2.0 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 (i)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單獨計算）及 (ii) 購入 TeraWulf 股份與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繼購入 TeraWulf 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 100,800 股 TeraWulf 股份。購入每股 TeraWulf 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5.31 美元（相當於約 119.07 港元）。總代價約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 TeraWulf 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 TeraWulf 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TeraWulf 之資料

TeraWulf

TeraWulf Inc. 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從事數字資產挖礦和高性能計算（HPC）的數字資產技術公司，提供下一代數據中心解決方案。該公司設計、建造並運營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將先進的計算技術與可持續能源相結合。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TeraWulf 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69,229	538,602	140,051	1,089,597
稅前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前				
之淨利（淨損）	(64,002)	(497,936)	(98,383)	(765,420)
淨虧損	(73,421)	(571,215)	(72,418)	(563,412)

根據 TeraWulf 之已刊發文件，TeraWulf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2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31.1 百萬港元）及 244.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901.4 百萬港元）。

根據 TeraWulf 之已刊發文件，TeraWulf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74.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356.1 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TeraWulf 是一家數位資產探勘和高效能運算(HPC)領域的領導者。董事會對 TeraWulf 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 TeraWulf 股份及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 TeraWulf 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 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2.0 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 (i)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單獨計算）及 (ii) 購入 TeraWulf 股份與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 TeraWulf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 119,500 股 TeraWulf 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 100,800 股 TeraWulf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aWulf」	指	TeraWulf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WULF）
「TeraWulf 集團」	指	TeraWulf 及其附屬公司
「TeraWulf 股份」	指	TeraWulf 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